**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出入管理规定**

一、研究所对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实行准入制度。凡在研究所从事转基因试验的，须遵守本制度。

二、出入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的所有人员（包括研究所职工、合同工、学生和来访人员等），必须遵守本规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

三、进入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人员需持相应级别的准入卡，准入卡仅限本人使用。研究所职工、合同工和学生准入卡由所在单位统一向科研管理处申请、审批和发放；来访人员准入卡由接待单位向门卫岗申请、备案，当场发放，离开时交回门卫岗。进出试验基地的车辆必须登记。

四、无农业农村部转基因安全审批证书或农业农村部委托书的试验材料不得在田间种植。试验人员必须按安全管理要求及操作规程开展试验。进出试验基地的试验材料必须确保密封、登记备案；进出试验基地的工具必须清理干净。

五、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人员，门卫有权拒绝其进入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对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转基因实验室、试验基地的行为人，将按研究所相应管理办法处理；所外人员报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